附表(四)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

項目	設置基準	中醫醫院	備註
	_	某某中醫醫院。	
	•		
	名		
	稱		
	=	設下列診療科別之一科或數科:	
	`	1. 內科。	
	診	2. 外科。	
	療	3. 眼科。	
	科	4. 兒科。	
	別	5. 婦科。	
		6. 傷科。	
		7. 針灸科。	
		8. 痔科。	
Ξ	(-)	1.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	1. 不含調劑中醫師。
`	中	2. 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一人以上。	2. 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。
人	<u>殴</u> 酉	3. 應有中醫師四人以上。	
員	師		
	(=)	具中醫師與醫師雙重資格之中醫師達半數以上者,得視業務需	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。
	殿	要,聘用醫師;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中醫師人數。	
	師		
	(三)	1.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。	1.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。
	護	2. 門診:每診療室應有零點五人以上。	2. 開業登記時,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,惟
	理		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
	人		之二十,且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,並應於一年
	員		內補實。
	(四)	1. 應按中醫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計算。	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、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
	中	2. 其中半數應為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。	標準之藥師及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人

	1.6		
	藥		員三類。
	調		
	劑		
	人		
	員		
	(五)	設置檢驗設備者,應有一人以上。	1.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。
	殿西		2. 同一人兼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,而以中醫
	事		師資格開(執)業者,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、檢
	檢		驗單之開具與判讀。
	驗		3. 中醫學系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之中醫師,
	人		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。
	員		
	(六)	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,應有一人以上,並依法領有操作執照。	1. 醫事放射人員,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
	<u></u> 西		士。
	事		2. 同一人兼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,而以中醫
	放		師資格開(執)業者,得執行 X 光會檢單之開具
	射		與判讀。
	人		
	員		
四	(-)	應設十床以上。	
`	病		
醫	床		
療	數		
服	(二)	1.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:	1. 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計算方式為:病室
務	病	(1)設病室,且有空調設備。	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。
設	房	(2)設護理站。	2. 本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,其原設二人床之病
施		(3)設治療室。	室,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點五平方公尺計數,
		(4)設有浴廁設備者,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	並免受左列2.(4)至(6)規定之限制。
		(5)每一病房之病床數,不得超過五十床。	3.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,已設
		(6)輪椅、推床或擔架。	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,其病室有設浴
		(7)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。	廁設備者,病房可不須設置浴廁設備。

Г	<u></u>	1		
	(8)有污物、污衣室。		O	星袋、甦醒罩、喉頭鏡、
	2.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:	氣管內管	、急救藥物、	電擊器(可共用)等配
	(1)有浴廁設備,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	備。		
	(2)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。			
	(3)單床病室,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應有九點三平方公			
	尺。			
	(4)床尾與牆壁(床尾)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。			
	(5)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			
	(6)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。			
	(7)床與床之間,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。但多人床之病室,			
	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。			
	(8)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。			
	(9)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。			
	3.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:			
	(1)準備室、工作台及治療車。			
	(2)藥櫃及冰箱。			
	(3)急救設備、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。			
	(4)洗手台。			
	4. 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: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,餘數滿五十床以			
	上者,以一百床計。			
(三)	1. 應設置急救設備。			
急	2. 設急救設備者,應具下列設備:			
救	(1)醫用氣體設備。			
設	(2)人工呼吸輔助器。			
備	(3)氣管插管。			
	(4)抽吸設備。			
	(5)導尿管。			
	(6)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。			
	(7)止血帶。			
	(8)夾板。			
	(9)常備急救藥品。			

(四) 1. 應設中藥調劑設施。	
調	2.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、用藥指導、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。	
劑	3.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:	
設	(1)洗手設備。	
施	(2)維持合適之溫度、照明與空調設備。	
	(3)冷藏藥品專用冰箱,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。	
	(4)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。	
(五) 設置檢驗設備者,應具有下列設備:	1. 設置檢驗設備者,其負責醫師應為中醫學系畢
檢	1. 臨床顯微鏡檢查。	業,且半數以上之中醫師亦為中醫學系畢業
驗	2. 臨床生化檢查。	者。
設	3. 臨床血液檢查。	2. 同一人兼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,而以中醫
備	4. 洗手台。	師資格開(執)業者,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、檢
		驗單之開具與判讀。
		3. 中醫學系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之中醫師,
		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。
(六) 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:	1. 設置心電圖、X 光機設備者,其負責醫師應具
放	1. 應具有下列設備:	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。
射	(1)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。	2. 同一人兼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,而以中醫
線	(2)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。	師資格開(執)業者,得執行 X 光會檢單之開具
診	(3)更衣室。	與判讀。
斷	2.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	
設		
備		
(セ) 1. 一百床以上者,應設供應室。	
供	2.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,並具有下列設備:	
應		
室	(2)污物處理設備。	
	(3)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。	
	(4)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	
	(5)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	
(八) 1.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。	

	殿西	2. 一百床以上者,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、社會服務及營養	
	務	部門。	
	行		
	政		
五	(-)	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。	1. 以一般病床數計。
`	總		2.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(停車場)。
建	樓		3.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,醫院
築	地		已適用原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二十平方公尺
物	板		者,於擴充病床時,新增病床部分,應依本基
之	面		準計算之。
設	積		4.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,總樓地板面積平均
計			每床面積得依原基準計算之。
`	(二)	1.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。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,不	1.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,其當時已
構	_	在此限。	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1.至6.規定之限制。
造	般	2.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,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。	該建築物供私立醫院使用者,於變更負責醫師
與	設	3. 病房高度, 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。	時,亦同。
設	施	4.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。	2.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,依醫療服務設
備		5. 主要走道台階處,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。	施病房欄之基準規定。
		6. 浴廁、走道、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,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特殊	
		設計。	
		7. 應有討論室、醫師值班室。	
		8.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。	
		9.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。	
	(三)	1. 樓梯、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。	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,其當時已使
	安	2.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。	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3.及4.規定之限制。
	全	3.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,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。	
	設	4.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,並有指示燈。	
	施		
	(四)	1.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。	
	駁	2.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:	
	急	(1)護理站。	

	供	(2)檢驗室。	
	電	(3)調劑作業處所。	
	設	(4)醫療專用電梯。	
	備	(5)發電機室、鍋爐間。	
		(6)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。	
		(7)火警警報系統。	
六	太	1. 一百床以上者,應設太平間。	
•	平	2. 設太平間者,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。	
其	間		
他			
設			
施			

附註: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,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,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,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 人員。如:規定每十張病床,應配置醫師一人者,其未滿十張病床時,仍應配置一人;其超過十張病床,未滿二十張病床時,應 增置一人,其餘類推。